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空港经济区分公司近日获得了由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兽药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分公司	优金安	重组新城疫病毒灭活疫苗（A-VII 株）	兽药生字 020302231	2020.09.30— 2025.09.29

重组新城疫病毒灭活疫苗（A-VII 株）中含灭活的新城疫病毒 A-VII 株，用于预防鸡、鹅的新城疫。该产品是应用反向遗传技术成功研制的国家一类新兽药“重组新城疫病毒灭活疫苗（A-VII 株）”。A-VII 株与流行毒株基因型完全匹配，免疫原性好，不仅能保护免疫动物不发病、不死亡，而且能大幅降低攻毒后动物的病毒载量和排毒率，从而有效防止疫病传播，同时，A-VII 株诱导机体产生特异性 HI 抗体的速度和水平显著高于其它毒株；对鸡和鹅的新城疫都有很好的保护效果。

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获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品结构，实现了公司新城疫疫苗毒株的更新，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将促进公司家禽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持续提升，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